

股票代码：000009

股票简称：中国宝安

债券代码：112577

债券简称：17 宝安 02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AOAN GROUP CO., LTD.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18 年 6 月

声 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中国宝安”）对外公布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国信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国信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3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5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状况	6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11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2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五节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14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八节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7
第九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	18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19
一、对外担保情况	19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9
三、受托管理人及资信评级机构变动情况	23
四、其他事项	23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12号），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安”、“公司”或“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中国宝安已于2017年8月成功发行第二期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简称为“17宝安02”，债券代码为“112577”）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已于2016年3月30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10亿元。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最终票面利率为6.08%。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

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另计利息的相关标准：对于逾期支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20%。

9、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发行首日及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7 年 8 月 28 日，起息日为 2017 年 8 月 29 日。

11、付息日：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4、利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深圳高新投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28-29 层

法定代表人：陈政立

成立日期：1983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214,934.5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298625

组织机构代码证：19219665-X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宝安

股票代码：00000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郭山清

联系电话：0755-25170336

传真：0755-25170300

邮编：518020

邮箱：zgbajt@163.net

互联网址：<http://www.chinabaoan.com>

所属行业：综合类行业

经营范围：新材料、新能源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现代生物医药项目的投资及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状况

2017 年，中国宝安围绕“建设一个以新材料为主的高科技产业集团”的发展战略，贯彻落实“注重品质、提升效率、发挥优势”的工作方针，加快战略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积极布局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成功控股了国际精密，进一步完善在沪深、香港及新三板市场的战略布局，在投资、融资、经营和管理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成效。

1、高新技术产业

作为中国宝安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报告期内围绕“提高精益管理水平、创新经营模式与机制、提升效率”的工作思路，在改善产品品质、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能效率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绩，整体保持了快速增长态势，但仍有部分企业经营情况不及预期。报告期内，高新技术产业实现销售收入 42.19 亿元，同比增长 44.29%；实现利润总额 3.51 亿元，同比下降 14.70%。

面对新能源汽车行业补贴政策持续调整、原材料价格快速增长、国家环保标准日趋严格等经营环境，中国宝安控股的新三板企业贝特瑞公司通过聚焦价值客户，加大正极材料、新型负极材料的推广力度，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和净利润继续保持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 29.67 亿元，同比增长 38.94%；实现净利润 3.36 亿元，同比增长 28.83%。正极材料业务方面，磷酸铁锂销量实现快速增长，月销量实现突破，与国内大型动力电池厂商建立了全面合作关系并实现销售。负极材料业务方面，硅基负极材料优势进一步扩大，国际客户需求量持续增加，同时实现向国内圆柱电池客户批量供货，硅基负极材料全年出货量实现突破性增长，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高端人造石墨已形成批量合作订单。项目投资与合作方面，常州金坛项目已完成贝特瑞（江苏）公司的注册，NCA 正极项目已进入设备安装阶段，负极项目厂房已封顶；参股国联研究院，增资项目信息已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完成公示；与澳大利亚赛拉资源公司洽谈天然鳞片石墨及深加工合作事宜，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并签订了天然鳞片石墨购销合同，为原料的供应提供了有力保障。

在新能源汽车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环境下，中国宝安控股的新三板企业大地和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实现营业收入 22,894.57 万元，同比下降 43.94%；净利润-8,712.71 万元，同比下降 271.41%。为提升市场竞争力，大地和公司积极推进客户、产品转型工作，初步完成了主营业务从商用车向乘用车、物流车的转型。项目研发方面，动力总成已经完成了产品样机开发，目前已有产品供客户试用；推进基于 ISO26262 国际标准的产品研发和研发流程建设，顺利通过 TÜV Rheinland 体系认证，标志大地和公司已具备设计和制造符合国际功能安全标准产品的能力。

中国宝安报告期内控股了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国际精密，该公司主要从事制造及销售应用于硬盘驱动器、液压设备及汽车零件之精密金属零件以及其他用途之零件。自 2017 年 6 月纳入中国宝安合并报表范围后，国际精密实现营业收入 49,084.03 万元；实现净利润 3,721.76 万元。在汽车行业景气度上行的带动下，汽车零件销售额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占国际精密全年总销售额比例逐年攀升；对部分液压设备零件业务订单及生产资源进行整合，液压设备零件销售额仍保持稳定增长；HDD 零件业务受全球 HDD 个人电脑付运量持续下降影响，销售额持续下跌。面对当前人力资源成本不断上升、客户要求日趋严格等问题，报告期内自主研发了小量机器人并投入到现有生产线上，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同时也保证了产品质量。对外投资与合作方面，在深圳设立了深圳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智造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作为其在智能制造产业的研发和投资平台。此外，国际精密报告期内获授大陆集团“2017 年度优选供应商”称号。

为提升产品品质及客户满意度，中国宝安控股的友诚科技公司报告期内积极改善供应链系统，包括建立 U8 系统、订单计划预测与分解、建立标准采购程序、改善工程支撑、物流支持等；分步推行精益管理，已建立 EV 总装车间示范管理项目并取得目标成效；加大产品研发力度，重点推进全系充电控制盒迭代、全系充电插头插座迭代、高压连接器、挂壁式充电桩等产品研发工作，部分新产品已推向市场。

中国宝安控股的万鑫石墨谷公司报告期内在现有技术基础上，不断进行技术改进和新产品研发，重点研发的高导电性碳纳米管、碳纳米管导电液、石墨烯复

合导电液、水系导电液各项指标均已达到预定目标，同时生产技术已趋于成熟；石墨烯导电液新增产能建设已进入设备安装调试阶段，达产后产能将提升至10000吨/年。

中国宝安控股的武汉华博公司报告期内积极参与总体单位的外贸产品研制，成功签订了多份项目合同；某单兵模拟训练器改进研制项目、炮班通信系统、俄制机通国产化项目、无人机地面站语音通信系统以及多个型号的模拟训练器“综合整治”项目等多个重点项目正常推进。

中国宝安控股的江西宝安新材料公司报告期内积极研发新一代AFS(过滤片)产品，同时对生产工序进行改善，各项性能及生产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开发的满足欧IV标准的汽油车后处理产品已配合完成某国客户标志产品相关车型测试，各项性能均已达标；满足国V标准的催化转化器已实现向客户批量供货；催化消声器总成产品已取得客户批量供货订单。

中国宝安控股的泰格尔公司报告期内与某公司签订了某型号无人机零件制造技术质量协议，并成功进入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录；完成某公司无人机机翼与尾翼结构件项目的复合材料零部件的生产与交付。

中国宝安控股的北京宝航公司对AlSi10Mg 3D打印粉工艺进行了持续改进，性能得到较大提升；完成定制化AlSi7Mg、ZL116、7075等3D打印粉开发工作，并实现小批量供货。

中国宝安控股的宁波拜特公司对5V系列产品进行了优化升级，已取得了一些进展，新产品在外观、性能、效率、成本方面都有较大提升；主营设备的技术稳定性逐步获得市场认可。

中国宝安控股的新三板企业永力科技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2,278.61万元，同比增长22.05%；实现净利润2,719.81万元，同比增长20.21%。2018年3月26日，中国宝安第十三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中国宝安将持有的永力科技2,808.00万股股份（占永力科技总股本的52%）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北京新雷能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目前该事项已获北京新雷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生物医药业

中国宝安控股的马应龙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7.51 亿元，同比下降 16.75 %；实现净利润 3.20 亿元，同比增长 27.90%。马应龙整体实施由药品制造商向肛肠健康方案提供商的转型，强化平台建设，深化构建以客户为中心的价值驱动机制，战略架构基本形成，运营效果初见成效。马应龙加快推进马应龙肛肠诊疗中心合作共建步伐，累计签约诊疗中心 27 家；优化药品零售经营思路，顺应政策趋势，建设 DTP 药房项目，目前已新开 2 家；持续推进自动售药方式，加快网上药店规模上量，2017 年网上药店经营规模同比增长 72.5%；大健康业务快速增长，中药饮片、护理品、功能性化妆品、食品等经营品类持续升级和丰富，中药饮片明确以粉剂为重点品种，升级包装并加大推广力度，持续强化马应龙中药饮片特色；功能性食品开展了在不同渠道的销售试点。小马医疗平台建设持续推进，运营推广取得一定进展，开展肛肠 Spa 应用开发项目和肠道菌群健康研究，平台价值逐步体现。

中国宝安控股的大佛药业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9,074.85 万元，同比增长 61.43%；实现净利润 565.32 万元，去年同期净利润-20.08 万元。市场营销方面，大佛药业加强自身团队建设与外部资源整合，存量挖潜与增量拓展相结合，有效推进销售增长，其中达芬科闯全年销量同比增长 60.78%。医药电商方面，大佛药业对电商公司商业模式进行调整和优化，加强与线下连锁药店的合作，补充了“网订店取”模式。

中国宝安控股的绿金高新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4,802.77 万元，同比增长 3.99%；实现净利润 45.51 万元，同比下降 39.98%。报告期内，绿金高新公司先后完成欧盟与美国有机认证、国内有机投入品认证、中绿华夏有机认证以及三体系管理认证；0.3%印楝素和 0.8%阿维印楝进入“2017 年江苏省和湖北省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重点宣传产品”目录。

3、其他方面

2017年，房地产业围绕“去库存、调结构”的工作思路，大力开展存量房源去库存工作，其中，武汉地产公司和海南地产公司去库存工作取得良好成绩；加强山东江南城三期项目A标段工程管理工作，该项目实现当年开工，当年销售的成绩；控股子公司丹晟恒丰继续积极推进深圳市白石龙工业区城市更新项目——新彩苑工程开发工作，项目住宅部分已经封顶；控股子公司华信达的深圳龙岗区横岗街道茂盛片区城市更新项目仍处于前期拆迁谈判阶段。

中国宝安控股的古马岭金矿的新《探矿权证》正在调整探矿实施方案，储量报告工作正在推进中。

在风险投资方面，中国风投及旗下基金完成了对聚通达、豪特节能等22个项目的投资；完成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4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设立工作。

在投融资方面，报告期内中国宝安所属资产管理公司完成江西石磊氟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德威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广州精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投资工作；通过股权转让、新三板减持等方式实现4个项目全部盈利退出，3个项目部分退出，实现较好投资收益。2017年8月，中国宝安成功发行了“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16亿元；同月，成功发行了“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规模为10亿元。

在品牌建设方面，在“世界品牌实验室”2017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评选活动中，中国宝安集团品牌价值达到510亿元，排名第68位；中国宝安入围“2017深圳企业100强”，名列61名；此外，中国宝安还获得了第十届金蝉奖年度优秀品牌企业、中国上市公司竞争力公信力调查评选活动的“最佳创新力上市公司奖”等荣誉。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高新技术行业	4,218,764,134.09	3,000,391,460.14	28.88%	44.29%	50.35%	-9.04%
生物医药行业	1,889,368,644.31	921,058,305.73	51.25%	-14.25%	-33.41%	37.70%
房地产行业	586,744,388.34	414,818,096.81	29.30%	-41.28%	-48.17%	47.32%
其他行业	328,634,050.52	319,260,039.29	2.85%	15.17%	19.81%	-56.85%

分地区						
中国大陆地区	6,140,553,084.10	4,030,446,563.88	34.36%	7.19%	2.08%	10.60%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882,958,133.16	625,081,338.09	29.21%	29.22%	25.70%	7.30%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度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	7,023,511,217.26	6,411,749,425.42	9.54%	4,865,351,41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203,837.23	233,383,867.18	-42.93%	750,494,52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2,217,874.61	-14,488,805.41	-467.46%	4,304,04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907,160.93	-12,161,653.84	3,314.26%	12,586,391.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45.45%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45.45%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8%	5.20%	-2.32%	18.83%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	27,109,464,910.13	21,622,925,841.20	25.37%	18,113,933,20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99,547,608.24	4,472,675,044.99	11.78%	4,433,639,789.37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12号文核准，于2017年8月28日至2017年8月29日发行第二期人民币10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17宝安02”，募集资金总额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7年8月30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发行人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17)010120号验字报告。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的资金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募集资金。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本期债券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采用“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和专项偿债账户”、“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偿债保障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首次付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29 日。本期债券尚未到首次付息日。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上海新世纪于 2017 年完成对本期债券的初次评级。根据《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7]010716 号),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展望稳定。

2018 年 6 月 27 日,上海新世纪出具的《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6 宝安 01 与 17 宝安 02 跟踪评级报告》显示,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级, 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级, 该次评级较债券发行时的评级保持不变。

第八节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采用现场走访、电话访谈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核查等方式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征信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7 年度，发行人涉及的主要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 形成 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 影响	诉讼(仲裁)判 决执行情况
因本公司分别为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石化塑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并代其偿还本金及利息等合计人民币 14,908.61 万元事项，本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决上述公司分别偿还本公司代偿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14,908.61	否	被告无力还债，本公司至今未能追回。本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此三家被告公司破产。	被告之一深圳石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一案经深圳中院裁定不予受理。	被告所欠债款追讨中。
2001-2002 年期间，中国宝安为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金田实业”）向银行贷款 1000 万元和 1558 万元提供担保，因金田实业未偿还本息，中国宝安承担了连带清偿责任，代其向债权银行偿还了全部本息。其后，中国宝安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田实业偿还中国宝安代偿的本金、利息及诉讼费。	3,334.39	否	2014 年 6 月 25 日，金田实业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以（2015）深中法破字第 14 号裁定书裁定受理金田实业破产重整申请。	2014 年 6 月 25 日，金田实业向深圳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2 月 5 日以（2015）深中法破字第 14 号裁定书裁定受理金田实业破产重整申请。中国宝安已将相关债权申报给金田实业破产管理人，经破产管理人审核确认债权额为 52,430,065.31 元整。截止 2017 年 4 月 20 日，中国宝安收到金田实业破产管理人分配的 A 股 984661 股（其中流通股 697462 股，非流通股	破产重整程序终结。

				287199股 ,B股 379765股。	
2007年,因华浩源合作房地产项目权益产生纠纷,本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请求判决确认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在"布吉华浩源项目"中已无权益,并退还多分配的5,243.46万元;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提起反诉,要求本公司返还其剩余权益3,579.44万元及支付银行逾期贷款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1,875.36	否	2010年2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定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2,155.36万元,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拥有未售商铺1,271.7平方米的产权,其他房产权归本公司,驳回两家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深圳市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省高院(2010)粤高法民一终字第89号终审判定华浩源公司需向本公司支付1,875.36万元,华浩源B区会所产权属华浩源公司,其余基本维持原判。	2011年11月,自然人吴堂香申请华浩源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号为(2011)深中法民七清算字第20号。本公司已将(2010)粤高法民一终字第89号判决书中判定的1,875.36万元债权申报到华浩源投资破产清算债权中。2014年9月15日,收到破产分配第一次分配款937.11万元。2016年8月24日,收到破产分配第二次分配款214.5533万元。目前破产清算程序仍在进行中。
2014年8月25日,中国宝安子公司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胡志强、胡志群、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回购协议》,该回购协议约定胡志强应回购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370万股股票,胡志群应就胡志强支付股权回购款、利息及违约金等承担连带责任,因胡志强、胡志群未依约履行回购义务及担保责任,中国宝安集团	1,920.47	否	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18日受理本案,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同时申请了财产保全,罗湖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17日依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申请查封了被告胡志强名下的五套房产(房产均已抵押给相关银行)。2017年10月11日,罗湖区人民法院送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p>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起诉至罗湖区人民法院，诉请判令胡志强依约回购股票并支付回购款、利息及违约金合计 1920.47 万元，胡志群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p>			<p>达一审判决：一、胡志强向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 999 万元及违约金 2349735 元（截止 2014 年 8 月 31 日，其后的违约金以 999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24% 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二、深圳市星力达通讯有限公司、长沙市云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云海通讯集成有限公司对胡志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深圳市星力达通讯有限公司、长沙市云海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云海通讯集成有限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并已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向罗湖区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诉状，暂未接到深圳中级人民法院开庭通知。</p>		
<p>1993 年 2 月 10 日，王新锋与中国宝安及深圳市亿汇科技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签署了《租赁土地协议书》，约定中国宝安等四公司将位于宝安县观澜镇松元下村向西小组的 40 亩土地租赁给王新锋使用，租期为 1993 年 2 月 10 日至 2042 年 6 月 27 日，租金总计为 799.92 万元整。2016 年 4 月 20 日，涉案土地被深圳市规划国土委龙华管理局批准建设为振能小学，王新锋以无法继续使用涉案土地，遂起诉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要求解除与中国宝安等四公司签署的上述《租赁土地协议书》，并要求返还租金 799.92 万元、租金的占用利息 1486.49 万元，可得利益损失 1000.00 万元，并诉请中国宝安等四公司对上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清偿责</p>	<p>3,286.41</p>	<p>否</p>	<p>根据《租赁土地协议书》约定，中国宝安认为纠纷的解决方式应为仲裁，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向宝安区人民法院提交了管辖权异议，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2 月 6 日以（2016）粤 0306 民初 28003 号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中国宝安不服宝安区人民法院上述管辖权异议裁定，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提起上诉，目前正在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管辖权异议进行审理中，暂未审结。</p>	<p>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p>	<p>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p>

<p>任。</p> <p>2014年5月15日，中国宝安与潘多军、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约定潘多军以17457200元的价格收购中国宝安所持有的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300万股份。因潘多军未依约支付上述股份转让款，中国宝安于2017年8月14日起诉至罗湖区人民法院，诉请该院判令：一、潘多军向中国宝安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7457200元及暂计至2017年7月31日的利息6459164元（其后的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二、确认潘多军交纳的履约保证金500万元归中国宝安所有；三、潘多军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含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用、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四、鹏远新材及乌鲁木齐鹏基顺达物流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p>	2,891.64	否	<p>该案已于2018年1月15日在罗湖区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暂未审结。</p>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p>2014年5月15日，中国宝安与潘多军、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补充协议约定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应在2014年6月30日前清偿所欠中国宝安借款13937200元。因新疆鹏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依约支付上述借款，中国宝安于2017年8月14日起诉至罗湖区人民法院，诉请判令：一、鹏远新材支付借款本金13937200元及暂计至2017年7月31日的利息15707224.40元（其后的利息，按日1‰计算至款项全部清偿之日止）；二、鹏远新材支付违约金1000万元；三、鹏远新材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含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用、公</p>	3,964.44	否	<p>该案已于2018年1月15日在罗湖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暂未审结。</p>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正在审理中，尚未结案。

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四、潘多军及乌鲁木齐鹏基顺达 物流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二、 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	--	--	--	--	--

三、受托管理人及资信评级机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事项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中国宝安 借款余额为 114.07 亿元人民币,相比 2016 年末累计新增借款余额为 22.62 亿元人民币,2017 年 1-8 月累计新增借款余额占中国宝安 2016 年末 净资产的比例为 27.81%, 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2018 年 1 月,中国宝安下属子公司海南儋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儋州港宝置业有限公司、海南儋州恒通置地有限公司、海南儋州恒运实业有限公司收到儋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决定文件。中国宝安下属子公司就此事项特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中国宝安下属子公司胜诉,目前该案件处于二审阶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中国宝安未出现以下重大事项: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9、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0、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1、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之盖章页）

